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2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公司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预计在原定回购期内，存在无法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的可能。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22年10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2日